

數位人文創新管理微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學程名稱		數位人文創新管理微學分學程			
要求總學分數		8			
開設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		教育學院、事業經營系、教育系、成教所、國文系、視覺設計系、美術系、藝術產業原住民專班、英語系			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院/系/所	備註	
選備	數位人文創新管理	3	教育學院		
	數位人文創新企業實習	3	教育學院		
教育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教育系		
	教學原理	2	教育系		
	生命教育教學活動設計	2	教育系	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教育系		
	數位教學設計	2	教育系		
	性別教育教學活動設計	2	教育系		
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	2	教育系		
	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	2	教育系		
	管理	廣告管理	3	事業經營系	
消費者行為		3	事業經營系		
知識管理		3	事業經營系		
溝通與談判		3	事業經營系		
網路行銷		3	事業經營系		
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		3	事業經營系		
創新管理		3	事業經營系		
創造力與創意思考		3	事業經營系		
美術	繪畫-版印(上)	1.5	美術系		
	繪畫-版印(下)	1.5	美術系		
	電腦繪圖概論	3	美術系		
	電腦繪圖	3	美術系		
	視覺傳達設計(上)	2	美術系		
	視覺傳達設計(下)	2	美術系		
	素描-構成	2	美術系		
	電腦多媒體	2	美術系		
	電腦藝術	2	美術系		
	編輯與設計	2	美術系		
	視覺設計	基礎電腦繪圖(上)	3	視覺設計系	
基礎電腦繪圖(下)		3	視覺設計系		
多媒體設計(上)		2	視覺設計系		
多媒體設計(下)		2	視覺設計系		
基礎包裝設計(上)		3	視覺設計系		
基礎包裝設計(下)		3	視覺設計系		
廣告設計(上)		3	視覺設計系		
廣告設計(下)		3	視覺設計系		
廣告行銷與策略		2	視覺設計系		
設計行銷與策略		2	視覺設計系		
博物館藝術與文化教育		2	藝術產業原住民專班		
創意產業設計(上)		2	視覺設計系		
創意產業設計(下)		2	視覺設計系		

文學	文學繪本(上)	2	國文系	
	文學繪本(下)	2	國文系	
	數位文學繪本	3	國文系	
	俗文學(上)	2	國文系	
	俗文學(下)	2	國文系	
	現代劇本創作(上)	2	國文系	
	現代劇本創作(下)	2	國文系	
	現代歌詞創作(上)	2	國文系	
	現代歌詞創作(下)	2	國文系	
	文史影像紀錄及習作	2	國文系	
成人教育	成人心理學研究	3	成人教育所	
	成人學習教材創新與發展研究	3	成人教育所	
	數位課程與教學媒體研究	3	成人教育所	
	跨文化能力發展研究	3	成人教育所	
	銀髮休閒研究	3	成人教育所	
	數位時代成人學習研究	3	成人教育所	
	成人隔空教育研究	3	成人教育所	
英文	應用英文	2	英語系	
	創意寫作:劇本創作實作	2	英語系	
	創意實作:短篇小說創作	2	英語系	
	文學與電影	2	英語系	
	教具設計與製作	2	英語系	
	電腦與英語教學	2	英語系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學程以選備課程為主。
 - 二、本學程選備課程分為七大類別：「教育」、「管理」、「美術」、「視覺設計」、「文學」、「成人教育」與「英文」。
 - 三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：
 - (一)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
 - (二)加修第二主修學系課程。
 - (三)輔系課程。
 - 四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8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
 - 五、同學若修畢視覺設計系選備「創意產業設計(上)」以及「創意產業設計(下)」二門課程得抵免原學分學程之「數位人文創新專題製作」3 學分課程。
 - 六、同學若修畢事經系之「創造力與創意思考」，或「創新管理」任一門課程得抵免本學程之「數位人文創新管理」3 學分課程。
- 學生若修畢規定之 8 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- 學士班學生依規定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者，其中 8 學分得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，其採計之科目由各學系認定。